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156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中關於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
高雄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
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
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用之，依同法第
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